		- 1 /							
訓練單位名稱	東吳大學								
課程名稱	組織碳盤查訓練班第01期								
上課地點	學科: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(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大樓R2416)								
	學科2:								
	術科:								
	術科2:				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 https://job. taiwanjobs. gov. tw/internet/index/agree. 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:https://ojt. wda. gov. tw/ 報名								
訓練目標					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 教學				
2024/07/13(星期 対	♥ 09:00~12:00	3. 0	1.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盤查	林文燦	7人十				
2024/07/20(星期;	5) 09:00~12:00	3. 0	2. IS014064-1條文解析	林文燦					
2024/07/27(星期ラ		3. 0	3. 排放量化與計算實務	林文燦					

林文燦

2024/08/03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 0	4. 盤查清冊與盤查報告書製作	林文燦	
2024/08/10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 0	5. 程序文件建立與內部查證	林文燦	
2024/08/17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 0	6. IS014064-3條文解析	林文燦	
2024/08/24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 0	7. 第三方查證個案演練與實務	林文燦	

※招訓對象

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- (一) 具本國籍。
- 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 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招訓方式及資格條件

- 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:
-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
-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- 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-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※招訓方式

1. 招生簡章—詳列所有招生訊息與注意事項。 2. 透過本校推廣部網站、網路電子媒體 (FB、IG、知名人力網、教育進修網)發佈招生訊息。 3. 透過「臺灣就業通」網站發佈招生訊息及線上報名。

※資格條件

高中職以上學歷,對碳盤查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適合為未來將繼續進修碳排放減量相關 知識做準備者,及為工作上充實溫室氣體盤查基礎知識與技術能力者。

※學員學歷:高中/職(含)以上

※遴選方式

1.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放「在職訓練網」網路報名期間 約開訓前1個月~前3日,以「線上報名系統」設定期間為準,由學員將報名資料登錄至線上報名系統。 2. 本校依學員網路報名先後次序,於系統執行網路報名審核及錄取作業。 3. 正取學員接獲繳費通知後5日內,依簡章說明檢附學員基本資料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郵局(或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身份證明文件等…資料,並至本校推廣部繳納全額費用(現場或匯款繳費)。未於期限內繳費完成之名額,由本校依網路報名次序通知候補生遞補繳費。 4. 本校開立收據,統一提供給學員收據影本。收據正本本校代為保管,並於結訓時連同補助申請相關文件函送勞發署北分署。 5. 本校進行書面證明文件審核,不合格者通知全額退費或轉為全額自費。 6. 開訓後無法自系統勾稽勞保投保狀況者,另行通知需繳交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,並再次審核補助資格,不合格者通知退費,依已授課時數比率或轉為自費生。 7. 本校於系統印出「學員補助申請書」以及製作「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」,協助參訓學員於文件上簽章。
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

是否為 iCAP課程

□是,課程相關說明 : iCAP標章證號 :

否

	110 及往外入7 权负时 鱼扣断同十
招訓人數	24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3年06月13日至113年07月10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3年07月13日(星期六)至113年08月24日(星期六)
	每週六09:00~12:00上課
	共計21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林文燦 老師學歷:中原大學 工業與系統工程系專長:品質管制,生產管制,電子商務,企業資源規劃
	□講授教學法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 □ □ 計論教題は(共團聯よ員商取一切,經由說、驗和觀察的過程,使此港通音目,由講
教學方法	□討論教學法(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,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,彼此溝通意見,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)□演練教學法(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,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,親自解說示
	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)
1,	實際參訓費用:\$3,780,報名時應繳費用:\$3,780
費用	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:\$3,024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\$756)
	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
	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	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
	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	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
	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退費辦法	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
	(一)因故未開班。
2,7,1.2	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
	(二) 四訓練單位不溶員多訓字員員格番重,致有字員不行補助員格問返訓者。 (四)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
	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
	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
	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
	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 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
	(香中萌代型補助款項。) (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)

	110十尺左示八八尺,可量记时间十
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
說明事項	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
	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
	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	聯絡人:顏志佳
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:02-23111531*2854 傳 真:02-23754082 電子郵件:cjyen@scu. edu. tw
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Jes	電話: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:https://ojt.wda.gov.tw/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
	電 話: 02-89956399 分機: 1373、1375 傳 真: 02-89956378 電子郵件: service2@wda. gov. tw 網 址: https://tkyhkm. wda. gov. 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